纺织服装学院“启程”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纺服学〔2023〕6号**

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启程”助学金评审办法》（沪工程学〔2023〕37号）和学校关于做好“启程”助学金评审工作通知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资助对象**

松江校区意向申请校外住宿（走读）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高年级学生优先申请）。

1. **名额分配**

 依据评审当年学生处的下拨名额。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3、学习认真努力，积极进取。

（二）除满足以上必备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依照优先级顺序，提出申请：

1、学业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以申请人上学期的成绩排名为依据）；

2、有走读意愿的上海生源学生，或可投靠在沪亲属的其他省份生源学生；

3、因学业、实习、就业、创业需要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

4、伤（病）期间不能正常住校生活的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并注明治疗、调养时间等字样）；

5、已购买当年度大学生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学生；

6、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校外住宿（走读）的学生。

**三、申请及审批程序**

1、学生申请：

学生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启程”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交至学院审核；

2、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

纺织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形成初审名单，报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

3、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定：

 纺织服装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对初审名单进行审定；

1. 拟获资助名单报学生处审批。

**四、附则**

若确定受助学生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搬离宿舍或资助期间重新申请住校的，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纺织服装学院**

**2023年6月9日**